

## \*6-2-1 至 6-2-9<附表 11>

### 柒、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之課程計畫

#### 一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【語文領域-國語文】領域學習課程計畫

##### (一)依據

1.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語文領域-國語文課程綱要。
2.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3.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4.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5.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國語文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。

##### (二)基本理念

###### 1. 領域理念

- (1)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，也是文化的載體。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，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，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，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。
- (2) 為涵育國語文的核心素養，國語文教育從語文能力的培育、文學與文化素質的涵養著手，培養學生表情達意、解決問題與反省思辨的能力。經由國語文教育幫助學生習得現代公民所需之聆聽、口語表達、標音符號與運用、識字與寫字、閱讀、寫作的的能力，藉由各類文本的閱讀欣賞與創作，激發創意，開拓生活視野，培養反省、思辨與批判的能力，健全人我關係，體會生命意義，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，關懷當代環境，開展國際視野。

###### 2. 學校理念

- (1) 培養學生正確理解和靈活應用本國語言文字的能力。以使學生具備良好的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等基本能力，並能使用語文充分表情達意，陶冶性情，啟發心智，解決問題。
- (2) 培養學生有效應用國語文融入生活經驗，從事思考、理解、推理、協調、討論、欣賞、創作，使學生具備藝術感知、創作與鑑賞能力，體會藝術文化之美，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，豐富美感體驗，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，進行賞析、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，使其能擴展多元視野，面對國際思潮。
- (3) 激發學生廣泛閱讀的興趣，提升欣賞文學作品的的能力，以體認本國文化精髓。
- (4) 引導學生學習利用工具書，結合資訊網路，藉以增進語文學習的廣度和深度，培養學生自學的能力。
- (5) 培養學生閱讀各類文本，培養理解與關心本土及國際事務的基本素養，以認同自我文化，並能包容、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。

##### (三)課程目標

本課程呼應國語文學習之基本理念，以培育語文能力、涵養文學及文化素質，並加強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為目標。其目標如下：

1. 學習國語文知識，運用恰當文字語彙，抒發情感，表達意見。
2. 結合國語文與科技資訊，進行跨領域探索，發展自學能力，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。

3. 運用國語文分享經驗、溝通意見，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有效處理人生課題。
4. 閱讀各類文本，提升理解和思辨的能力，激發創作潛能。
5. 欣賞與評析文本，加強審美與感知的素養。
6. 經由閱讀，印證現實生活，學習觀察社會，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，增進族群互動。
7. 透過國語文學習，認識個人與社群的關係，體會文化傳承與生命意義的開展。
8. 藉由國語文學習，關切本土與全球議題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培養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與能力。

#### (四)實施原則

##### 1. 注音符號

- (1) 注音符號於第一學年前十週，採綜合教學法教學。認識用注音符號拼成的完整語句，進而由語句分析出語詞，由語詞分析出單字，由單字分析出符號。認讀符號後，再練習拼音。
- (2) 教學時應考量學生不同語言的先備環境及個別差異，讓注音符號漸次增加內容及深度，期能在第一階段達到熟練應用。
- (3) 練習拼讀時採「直接拼讀法」，看到注音符號後，直接讀出字音，再用反拼法複習。練習時注意發音的部位、口腔的開合、脣形的圓展、聲調的高低。
- (4) 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，善用教學媒材，提供充分練習機會，協助教學，讓學生多念、多聽、多寫、多練。
- (5) 利用聯絡教學及統整教學，擴大學習領域，拓展學習空間。如：結合聽說教學，以提升聽辨聲音的靈敏度；結合閱讀教學，在標注注音符號的兒歌、童話故事中，涵詠文學的趣味，養成主動閱讀的習慣；結合作文教學，啟發獨立思考，使用注音符號，適當表達自己的想法。

##### 2. 聆聽能力

- (1) 聆聽能力宜採隨機教學，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聆聽態度和禮貌。
- (2) 指導學生注意聽得正確，聽得清楚，聽出順序，聽出層次。
- (3) 引導學生聆聽時應掌握中心思想，並記憶主要內容。
- (4) 指導學生邊聽邊做比較，能分辨不同說話語氣、聽出明顯語病，並判斷訊息的正確性。
- (5) 聽與說相結合，宜注意先聽後說。
- (6) 聆聽後能複述重點，並能有條理的回答問題。
- (7) 注意舊經驗的結合與思維方法的訓練。
- (8) 聯絡說話、閱讀、作文教學，利用聽說、聽寫、聽讀等練習。並宜注重聽讀、聽寫，進行隨機聯絡教學。

##### 3. 說話能力

- (1) 教學時宜培養學生發表的興趣與信心，使學生有普遍練習表達的機會，避免有所偏頗。
- (2) 配合學生生活經驗，及常用語彙、句型，組成基本句型練習。以有組織的演進語料，學習說話技巧。並懂得依目的和聽話對象，調整說話的方式。
- (3) 由聽到說，指導學生說得有意義，說得有道理。並對自己發表的言論負責。
- (4) 與聆聽能力、閱讀能力、寫作能力結合，透過各種媒材培養說話能力，以期口頭語言、書面文字學習同步發展。
- (5) 引導學生要真正表達自己情意，語氣連貫，語意明晰，表達流暢，快慢適中。
- (6) 隨機指導練習說話，宜讓學生掌握不同溝通表達方式的特質，適切表達。

#### 4. 識字與寫字教學

- (1)識字教學應配合部首、簡易六書原則，理解其形、音、義等以輔助識字。
- (2)寫字教學應依據寫字基本能力指標，規劃教學內容，以培養學生的寫字知識、技能、習慣、態度，並以鑑賞與實用為重心。
- (3)硬筆、毛筆寫字教學，應就描紅、臨摹、自運與應用等進階，做適切的安排。
- (4)各年級硬筆寫字教學，宜配合各科作業，隨機教學，亦得視需要規劃定時教學，在教師的指導之下，採用「分布練習」，練習寫字。三年級以後，毛筆寫字教學，得視教學需要，規劃定時教學，或配合綜合活動，利用社團延伸教學。
- (5)識字教學與寫字教學之間，應重視相互聯絡教學，配合各科作業的習作，隨機指導學生，將作業寫得正確，寫得美觀。

#### 5. 閱讀能力

- (1)語文教學以閱讀為核心，兼顧聆聽、說話、作文、寫字等各項教學活動的密切聯繫。
- (2)以學生為主體，宜依文章的性質類別，指導學生運用不同閱讀理解策略，培養其獨立閱讀能力。
- (3)課文教學，要先概覽全文，然後逐節分析，先深究內容，再探求文章的形式，進而能欣賞修辭技巧、篇章結構，乃至其內涵特色、作品風格。
- (4)對不同文體及文類的教學，宜掌握不同的閱讀方法，並與實際生活情境相聯結，以便學生能充分瞭解。
- (5)宜深入指導學生認識篇章的布局，並理解語詞的安排及情境的轉化。
- (6)文法的指導，宜採教材中的詞句為教材，提示文法概念，並提供相關語言情境，練習應用，使臻精熟。
- (7)生字語詞的認識應由完整句子的語言情境中去認識，以理解語詞在不同情境中的不同意義。
- (8)朗讀教學時，宜注意發音、語調及姿勢的正確，並進而指導美讀或吟唱作品，以品味文學的美感。
- (9)引導閱讀不同文化背景、不同族群的文學作品，培養學生對多元文化尊重的態度，以及對不同族群和文化的關懷。
- (10)指導學生瞭解及使用圖書室的設施和圖書，能熟練的應用工具書乃至電腦網路，蒐集資訊，廣泛閱讀，以養成主動探索研究的能力。

#### 6. 寫作能力

- (1)宜重視學生自身經驗與感受陳述。第一階段寫作訓練，著重學生興趣的培養。第二階段引導學生主動寫作，並與他人分享。第三、四階段培養學生樂於發表的寫作習慣。
- (2)宜著重激發學生寫作興趣，喚起內在情感經驗，引導寫作方向。第一階段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，第二階段由口述作文轉換成筆述作文，第三、四階段能熟練筆述作文。
- (3)宜就主題、材料、結構，配合語言詞彙的累積與應用，逐步認識各式文類，並依難易深淺，全程規劃，序列設計，分類引導，反覆練習。
- (4)明瞭並能運用蒐集材料、審題、立意、選材、安排段落、組織成篇、修改等寫作步驟。
- (5)指導學生認識，並能配合寫作需要，恰當使用標點符號。
- (6)瞭解文法與修辭的特性，並能嘗試欣賞與運用。
- (7)配合本國語教材之範文教學，嘗試創作各種不同類型、不同場合、不同風格的文章。
- (8)教師可依實際教學，獨立編寫寫作教材，以利學生學習。

#### 7. 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## (五)組織及任務分組

編號	組別及職務	成員	任務
1	召集人	李易儒	1、統籌領域小組各項事宜。 2、協同組員擬定領域課程計畫。
2	副召集人	李憶青	1、協助召集人籌畫各項活動。 2、開會通知。
3	活動組	李憶青	1、發表各項研究成果。
4	文書組	戴湘萍	1、小組會議紀錄。 2、領域各項活動及資料保管歸檔。
5	資料組	戴湘萍	1、收集領域並整理歸納領域相關資料。 2、建立及更新網路資料。

## (六)實施內容

### 1. 實施時間與節數

- (1)每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，全年授課日數約 200 天、每學期上課 20 週、每週授課 5 天為原則。
- (2)課表編排：各學年每週課表語文領域國語文節數規劃如下：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節數	6	6	5	5	5	5

### (3)節數計算：

本計畫以 200 天學生學習總日數編擬，每節上課 40 分鐘：

- ◎一、二年級每週授課 6 節： $40 \text{ 分鐘} \times 6 \text{ 節} = 240 \text{ 分鐘}$   
全年授課約 40 週： $240 \text{ 分鐘} \times 40 \text{ 週} = 9600 \text{ 分鐘}$
- ◎三至六年級每週授課 5 節： $40 \text{ 分鐘} \times 5 \text{ 節} = 200 \text{ 分鐘}$   
全年授課約 40 週： $200 \text{ 分鐘} \times 40 \text{ 週} = 8000 \text{ 分鐘}$

### 2. 教材來源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版本	翰林	南一	南一	翰林	南一	翰林

### 3. 教學方式

- (1)課堂講述
- (2)欣賞相關的錄影帶
- (3)錄音帶聆聽教唱
- (4)朗讀課文：注意聲調發音與表情
- (5)造詞、造句與作文練習
- (6)看圖說故事（先看課文插圖，猜測課文內容與重點）
- (7)語詞接龍或短句接龍
- (8)說一個相關的小故事引入課文
- (9)編說故事或改編課文
- (10)創思閱讀教學
- (11)將課文編成易上口的兒歌
- (12)發問討論（問思教學法）
- (13)課文腦力激盪與聯想

- (14)課文、單字或生詞資料收集與分析
- (15)訪談（書面報告或上台報告發表）→課文內容深究
- (16)參觀→參觀相關課文的展覽或地點
- (17)課文情境角色扮演
- (18)相似比較法：如厶與ㄣ、卅與ㄟ
- (19)對比教學法：如說出高矮、大小、長短等
- (20)五聲聲調配合肢體動作：如一聲→立正站好→阿兵哥  
 二聲→右手舉起伸直→新超人  
 三聲→彎著右手軸→大力士  
 四聲→右手向下伸直→小飛俠  
 輕聲→右手握拳放在頭頂→小豆苗
- (21)遊戲法：以個人、小組、或團體競賽之方式進行
- ◎用勺夕冂匚普克牌玩撿紅點、心臟病或大風吹
  - ◎用小白板玩傳字遊戲
  - ◎蘿蔔蹲：分成小組，小組名字用課文新詞
  - ◎文字猜迷：如：大口吃小口（回）
  - ◎查戶口：以點人數或家人語詞方式進行（母語教學）。
- (22)小組討論：合作學習
- (23)兒童戲劇：獨幕或多幕；單人、雙人、小組或全班
- (24)繪圖輔助教學：以畫圖方式增進、發展、延伸對課程內容的認識。
- (25)日記或作文寫作：瞭解字、詞、句的組合及運用。

#### 4. 教學評量：

- (1)依據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。
- (2)說明：
- ◎學習評量範圍應包括：注音符號運用、聆聽、說話、識字與寫字、閱讀、寫作等六大項目，並參照各階段基本能力指標，依不同階段及學年，評量其基本學力。
  - ◎學習評量目的在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宜包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二部分，前者用於平常教學活動中隨機檢覈，以發現和診斷問題；後者採定期實施，旨在評定學習成效。評量時間及次數由學校自行訂定。
  - ◎評量方式的選擇應兼顧公平、適切和經濟等層面，除紙筆測驗外，可由教師配合教學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兼顧認知、情意與技能等面向，自行設計。亦可採檔案評量，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學習活動、指定作業及相關作品加以記錄，整理為個人檔案，作為評量參考，列入評量標準。
  - ◎各縣市宜發展國語文基本學力量表，以作為自評或辦理評鑑之參考。
  - ◎注音符號之運用能力，除評量其正確認念、正確拼音外，更宜結合聽說、閱讀、寫作等基本學力表現，配合階段能力指標，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。
  - ◎聆聽能力之評量，宜參考能力指標，就態度、主題掌握、內容摘記、理解程度、記憶能力等要點進行評量。
  - ◎說話能力之評量，宜參考階段能力指標，就儀態、內容、條理、流暢、反應、語音、音量、聲調等要點進行評量。
  - ◎識字及構詞能力，宜配合閱讀及寫作教學評量，以瞭解其文字理解及應用詞彙之能力。
  - ◎書寫能力之評量，宜參考階段能力指標，兼顧技能與情意，並考查正確及美觀，其考查項目和內容，宜根據寫字基本能力標準或「語文基本力量表」，選擇適當的方法評量。

◎閱讀能力之評量，宜參考階段能力指標，檢覈其文字理解與語詞辨析、文意理解與大意摘取、統整要點與靈活應用、內容深究與審美感受等向度，進行評量。課外讀物得自第二階段開始，列入學習評量的範圍。

◎寫作能力之評量原則，可依階段能力指標，就創意、字句、取材、內容、結構、文法、修辭、標點等向度，自訂量表進行評量。

(3)實施方式：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
◎課本、習作、學習單、卷宗評量和其他評量

◎學力量表、檢核表（自評、同儕評、教師評或家長評）或評鑑表

◎主題活動演示（表演、操作、實作等）

◎口頭或書面報告

◎文字寫作

◎紙筆測驗

◎過關測驗

◎學習精神態度

(七)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09 學年度一、二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三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(八)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